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內交換生申請表

(研究生)指導教授簽章 (大學部)導師簽章			
系(所) 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系所主管 簽 章	
甄選委員會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推薦		

備註：1. 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之學生、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不得申請交換。

2.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，交換學生至交換學校學習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申請延長，並以一校、一次為原則。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，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。

3.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雜費(含學分費)等相關費用。繳費事宜若於合作協議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4. 本申請書請以電腦文書繕打，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(所)主管同意簽章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內併同相關資料送交註冊組，申請所繳交之資料均不予退還。